

行业资讯

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20〕171 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进一步完善基础交易制度，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6 年 9 月修订）》进行了修改，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修订）》。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3.1.4 条的通知》（深证会〔2019〕23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修订）](#)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修订）》修订对照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3 月 13 日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借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上交所：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通知

上证发〔2020〕17 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关于证券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修订条文包括《交易规则》第 2.3 条、第 5.1.1 条、第 7.1 条、第 7.4 条、第 7.6 条、第 7.8 条等，主要涉及增加存托凭证作为交易品种、完善交易异常情况和重大异常波动处置规定、明确证券即时行情实时发布等内容。

二、本次修订后的《交易规则》全文重新发布（详见附件），并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实施。本所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通知》（上证发〔2018〕59 号）和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3.1.5 条的通知》（上证发〔2020〕1 号）同时废止。

三、考虑到市场及会员业务技术准备情况，《交易规则》中此前暂未实施的部分内容继续暂缓实施，具体实施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1.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第二次修订）

2.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第二次修订）修订条文

3.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第二次修订）暂缓实施条文

防疫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有何变化？一起来关注

2019年出台的“39号公告”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今年2月6日，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企业发展，税务总局公布了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增值税的增量留抵退税又出现在政策中，“去年”与“今日”，特殊时期的政策有哪些主要变化，一起来看看吧！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2019年39号公告）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以下简称2019年20号公告）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以下简称2019年84号公告）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2020年8号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以下简称2020年4号公告）

二、变化点

变化一：享受条件不同

2019年39号公告和2019年84号公告各规定需符合一定条件，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020年8号公告规定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不受2019年39号公告和2019年84号公告关于留抵退税条件的限制。其纳税信用M级或2019年4月份以后享受过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样可享受2020年第8号规定的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

变化二：增量留抵税额概念不同

2019年39号公告和2019年84号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2020年8号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变化三：退税计算公式不同

享受2019年39号公告和2019年84号公告的企业需要计算进项构成比例确定退税额。

享受2020年8号公告可全额退还其2020年1月1日以后形成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不需要计算进项构成比例。这一政策实施的期限是自2020年1月1日起，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变化四：申请频率不同

2019年39号公告规定企业需自2019年4月所属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2020年8号公告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三、温馨提示

1. 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以及列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都可以享受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无需同时列入。

2. 根据 2020 年 4 号公告第一条的规定，适用 2020 年 8 号公告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企业，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来源：上海税务

疫情期间享受减免税优惠，这 10 个问题大家很关注

随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的落地实施，不少纳税人享受到了国家的减税降费福利，但也有纳税人在享受优惠政策过程中会遇到一些问题。税务总局及时关注纳税人需求，收集并解答了近期大家关注的热点问题，一起来学习吧。

1. 我公司是一家危货运输企业，与本地一家医用酒精生产企业签订长期货运协议，将其生产的医用酒精运给各地经销商。关注到国家出台了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增值税免税政策，请问我公司运输这些医用酒精的收入能享受这项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该项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2 月 14 日和 2 月 18 日，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先后在官方网站公布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按照 8 号公告要求确定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其中包括医用酒精。因此，你公司运输医用酒精取得的运输收入，可以按照 8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2. 我公司属于按月申报小规模纳税人，2 月份销售额合计超过了 10 万元，但是其中 5 万元销售额归属于适用免税政策的生活服务业务。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享受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其中月销售额包含免税销售收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 5 万元收入可以按照 8 号公告的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但由于你公司 2 月份销售额合计超过了 10 万元，其余收入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3. 我是一家代理记账公司的会计人员，关注到国家新出台了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小规模纳税人 3% 征收率调减至 1%。请问，在计算公路旅客运输进项抵扣时，抵扣率需要调整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 13 号公告）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综上，13 号公告规定的 3% 征收率（预征率）相关调整事项，不影响纳税人按照 39 号公告的规定，凭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计算抵扣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4. 我公司下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苗的研制工作。因研发工作需要，我公司近期在国内购买部分研发设备，请问设备所含增值税进项税额能否退还？

答：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1号），在2020年12月31日前，对经有关部门核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因此，你公司如符合上述政策适用条件，可以凭相关证明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研发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5. 我公司是一家蔬菜种植企业，主要向各社区菜市场供应自产蔬菜。为保障疫情期间居民蔬菜供应，我公司除供应自产蔬菜外，还收购了部分农民自种蔬菜，一并销售给社区菜市场。请问我们销售的蔬菜，包括自产和收购的蔬菜，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规定，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销售的自产蔬菜和收购蔬菜，均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6. 我们是湖北省黄冈市一家专门经营猪、牛、羊肉的批发企业，对接黄冈市内各大超市。为保障黄冈市民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吃上放心肉，我们想方设法从各地调运了大量鲜活猪、牛、羊肉。请问我们销售给超市的鲜活肉产品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规定，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你单位和各超市企业销售的鲜活猪、牛、羊肉，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7. 我单位将一栋废弃仓库无偿转让给定点医院，用于改造成负压隔离病房，收治新冠肺炎患者。请问，无偿转让废弃仓库是否需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1）第十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需视同销售不动产，不缴纳增值税。

你单位向医院无偿转让废弃仓库用于收治新冠肺炎患者，属于无偿转让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无需视同销售，不用缴纳增值税。

8. 我公司将一栋写字楼以及地下车库对外出租，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公司与租户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免收租户1个月的租金，以及长租车位1个月的停车费。请问，我公司免收的租金和停车费，需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吗？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86号）规定，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1）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车辆停放服务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你单位通过签订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免租期，免收租户1个月的租金和停车费，均无需视同销售，不用缴纳增值税。

9. 我公司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量留抵退税政策以后，还能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2020年1月及以后形成的增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以下称2号公告）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4号）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你公司按照8号公告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情形，不属于2号公告规定的退税后不得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适用范围。

10. 如果我公司既符合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条件，也符合部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条件，请问，应该按照哪项规定退税？可以任意选择适用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2020年1月及以后形成的增量留抵税额。该项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4号，以下称84号公告）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2019年4月及以后形成的增量留抵税额（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在8号公告执行期间内，你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适用上述两项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需要说明的是，您可以在不同的纳税申报期内选择按照不同的留抵退税政策申请退税。比如，在2020年1月、3月选择按照84号公告规定申请留抵退税，2月选择按照8号公告规定申请留抵退税。在8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到期后，你公司仍可以继续按照84号公告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来源：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疫情期间出口退税业务如何办理？这7个问答请对照学习

疫情期间，税务总局针对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明确“非接触式”申报、“非接触式”审核、“非接触式”调查评估等征管服务措施，切实便利纳税人办理相关业务，确保疫情防控和助力稳外贸工作协同有序推进。

那么，税务机关具体如何为纳税人办理相关业务？看问答↓

1.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有出口退税业务还没有申报，疫情期间我们申报出口退税必须去大厅提交纸质资料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贵公司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暂时无需前往税务机关大厅报送纸质资料，待疫情结束后再补报。如果贵公司所在地区已经实现了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贵公司还可以直接按照原来的申请方式提交影像资料，疫情结束后也无需补报纸质资料。

2. 在疫情期间，我们出口企业无法提交纸质出口退税资料，税务机关怎么审核给我们办出口退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贵公司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无需报送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受理贵公司申报后，仅审核电子数据，经审核电子数据无误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

3. 我们企业有一笔出口业务需要评估，现在公司还没有复工，这个评估该怎么处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贵公司需要评估的出口退税业务，主管税务机关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文件规定，通过案头分析、电话约谈、函调等“非接触式”方式进行调查评估，疑点排除后，即可按规定为贵公司办理退税。

4. 在疫情期间，出口企业如果有的业务需要实地核查，为避免接触和人流聚集，是不是可以推迟实地核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的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需要实地核查的出口退税业务分三种情况处理：

一、如果企业首次申报的退（免）税业务，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认可可先行审核办理退（免）税；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的，超过限额的部分暂不办理退（免）税。

需要说明的是，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范围包括：外贸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委托代办退税但未进行首次申报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申报退（免）税。

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自营出口业务）100万元；生产企业200万元；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100万元。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的，根据变更后的企业类型，按上述标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省级税务机关可酌情提高限额标准。

二、其他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出口退（免）税，除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情形外，经省级税务机关同意，可以比照第一类执行。

三、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出口退（免）税申报，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以暂不开展实地核查，相应退（免）税暂不办理。

因此，税务机关将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如何处理。

5. 我们是一家出口企业，现在需要开出口转内销证明，我们能去办税服务厅办理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贵公司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税务机关开具证明后，会通过网上反馈的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贵公司。贵公司如需纸质证明，可联系税务机关邮寄送达。

6. 在疫情防控期间，我公司出口业务需要报送的纸质资料暂时没有报，疫情防控结束后我们应该怎么补报？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的规定，贵公司应在疫情结束后的第二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按照现行规定补报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

7. 按照税总函〔2020〕28号文件的规定，在疫情期间我们的出口退税业务应当实地核查，但是没有实地核查的，在疫情结束后税务机关和企业应该怎么处理？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的规定，对因疫情影响未能进行实地核查的出口退（免）税申报业务，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实地核查或当面约谈等调查评估工作，并根据核查和评估情况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按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后办理的退（免）税业务，已经按照“容缺办理”原则先行办理退（免）税，但经实地核查后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

来源：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疫情期间社保费如何减免？已缴费用怎么退？16问为您解答

一、请问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需要申请提交什么材料吗？

答：企业享受社保费减免优惠政策无需办理任何手续，无需提供任何材料，只需按原规定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即可直接享受。

二、企业社保费减免单位缴纳部分，是直接减免还是先缴后返？

答：符合此次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的企业，在申报时直接享受减免政策，不需要先缴后返。

三、我公司在厦门，2月份的社会保险费我公司已申报，但未缴款，这个月应如何处理？是否需要作废申报记录？

答：对于2月份已申报未缴款的社保费，您无需做任何处理，税务机关会根据单位享受的减免政策重新生成应缴账目，您核对无误后直接申报即可。

四、社保费减免5个月，是每个月都需要我们提出申请吗？

答：对于减免政策享受，您不用额外提出减免申请，更不用每月都提出申请，只需要按照正常程序如实申报缴费基数、适用费率即可。

五、我们是大型国企，可享受此次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减半征收优惠，即便如此，受疫情影响，财务压力依然较大，准备按规定申请缓缴。请问缓缴也仅限于企业缴纳部分么？

答：您所在企业不仅可以申请缓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如果与职工协商一致，也可申请缓缴个人缴纳部分。

六、企业养老、失业、工伤社保费可以缓缴多久？

答：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对应缴的企业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申请缓缴。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七、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们公司所在地区对医保缴费执行了缓缴政策，还能享受减半征收政策么？

答：如果您公司所在地区出台了职工医保费减征政策，而且对医保缴费执行缓缴政策，减征政策和缓缴政策可以叠加使用。

八、退费是退到我们单位缴费账户么？需要提供给税务局退费账号么？

答：各地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采取直接退费的，会将您多缴的费款自动退到单位的原缴费账户，不用您再次提供退费账号。如因账号原因退费失败，有关部门会及时和您联系，也请您及时反馈新的退费账号。

九、我们公司已经缴纳了2月份的职工医保费，如果2月份实施减半征收，能不能把多缴的费款退还？

答：首先要确定您所在地区是否执行职工医保减征政策。如果执行职工医保减征政策，相关部门将重新核定您的应缴费额，在准确确定减征金额后进行退费或者冲抵处理。

十、国家的政策很给力，2月份已经缴的钱也可以退费，需要什么手续吗？如果不选择退费，能不能抵缴3月份的应缴费款？

答：为了切实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对于已缴纳的符合减免条件的费款，相关部门将优先选择直接退费。

对于多缴的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如果您是中小微企业，各地人社、税务部门会根据当地实际，直接发起退费，无需您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如果您是大型企业，会根据您的选择，直接退费或者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

对于多缴的职工医保费，各地医保、税务部门会根据当地实际直接发起退费，或者根据您的意愿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

十一、我是外地户口，孩子入学条件是家长要在工作地连续缴纳社保满3年，这次减免企业社保费，我个人社保缴费会中断么？

答：此次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只针对单位缴纳部分，企业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同时，为确保缴费人的社保权益，有关部门也已经明确，实施减免或缓缴政策，不影响缴费人社会保险权益。因此，您的缴费记录会连续计算，您的权益不受影响。

十二、我们企业怎么知道自己被划成什么类型了？

答：各地会按照规定公开企业的划型结果，方便您及时知晓。如果您对划型结果有异议，还可以向有关部门提起变更申请。

十三、公司享受免征2020年2月至6月工伤保险费政策，而工伤保险不存在个人缴纳部分，请问是不是无需申报工伤保险费？

答：您所在公司还是要继续申报工伤保险的。虽然工伤保险没有个人缴纳部分，但是只有用人单位办理了参保登记、增员和申报缴费业务，社保经办机构才能掌握参加工伤保险的员工明细。因此，为了不影响职工个人待遇的享受，用人单位仍然要按照原有的做法为员工办理参保登记、增员，并进行申报缴费操作，符合免征政策的无需缴纳工伤保险费。

十四、武汉哪些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享受阶段性免征工伤保险费？

答：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武汉市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享受阶段性免征工伤保险费。即：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开工日期”为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可享受阶段性免征工伤保险费。

十五、灵活就业人员能否享受阶段性减免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答：此次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针对的是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是以个人身份参保，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的适用对象。

十六、我们是新设立的企业，享受这次社保费减免政策么？

答：新设企业要按时办理参保手续，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减免政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一看就懂！疫情期间，这些税费可减免

一看就懂

图说税收

疫情期间 这些税费可减免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国家先后出台了三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我们从四个方面为您梳理。

@国家税务总局

支持防护救治

实施时间：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 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按各级政府规定标准发放 临时性工作补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奖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 个税
 其他参与疫情 防控人员	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 府规定的 临时性工作补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奖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 个税
 个人	单位发放的 防疫用品等实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	免 个税

支持物资供应

实施时间：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全额退还
	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支出	一次性税前扣除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	免增值税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增值税
 提供生活服务的纳税人	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增值税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提供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增值税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	免关税

注 具体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有关规定执行。

鼓励公益捐赠

实施时间：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企业 个人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 捐赠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捐赠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 额 税前扣除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 应对疫情的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 额 税前扣除
 单位 个体工商户	无偿捐赠自产 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	免 增值税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捐赠人	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 进口物资	免 进口关税 进口环节增值税 进口环节消费税

注 具体按《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有关规定执行。

支持复工复产

减免税政策

实施时间：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p>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p>	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 注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 交通运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	最长结转年限由 5年 ↓ 延长至 8年

实施时间：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p>湖北省 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p>	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 增值税
	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暂停 预缴增值税
 <p>其他省区市 湖北以外其他省区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p>	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 按 1% 征收率 征收增值税
	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 按 1% 预征率 预缴增值税

注 具体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有关规定执行。

减免费政策

实施时间：阶段性减免社保费和减征医保费政策均自2020年2月起执行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参保中小微企业	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免 征 期限不超5个月
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减 半 征收 期限不超3个月
湖北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免 征 期限不超5个月
全国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	可申请缓缴社保费	缓 缴 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参保单位	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	减 半 征收 期限不超5个月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除专票外，这些票据也可抵进项，你 get 到了吗？

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有些票据也可以抵扣进项，你们都了解吗？今天小编梳理了一下 get 起来！

农产品类

农产品收购发票：

农产品收购发票是指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个人收购自产免税农产品时，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的发票。	
农业生产者个人，是指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其他个人。	
发票样式	属于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会打印“收购”字样。
抵扣税额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抵扣方式	无需认证或勾选抵扣，直接根据票面计算抵扣。
申报抵扣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部分，其加计扣除税额按票面上注明的金额×1%填入第8a栏。

农产品销售发票：

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而自行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抵扣税额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扣除率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抵扣方式	无需认证或勾选抵扣，直接根据票面计算抵扣。
申报抵扣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部分，其加计扣除税额按票面上注明的金额×1%填入第8a栏。

通行费类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道路通行费：

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发票样式	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电子发票。
抵扣税额	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抵扣方式	需要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勾选抵扣确认。
申报抵扣	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桥、闸通行费：

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抵扣方式	无需认证或勾选抵扣，直接根据票面计算抵扣。
抵扣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申报抵扣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8b栏“其他”。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类：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中，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抵扣方式	无需认证或勾选抵扣，直接根据票面计算抵扣。
样式与抵扣税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申报抵扣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8b栏“其他”，并同时填写在第10栏“（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来源：厦门税务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0B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20〕4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 年第 15 号）有关出口退税率调整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0B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3 月 17 日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现就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二、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本公告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延长 2019 年度代扣代收代缴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的通知

税总函〔2020〕4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纾解企业困难，税务总局经商财政部，决定延长 2019 年度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由 2020 年 3 月 30 日延长至 5 月 30 日。

请各级税务机关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缴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和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加强审核核算，及时办理支付。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3 月 13 日

